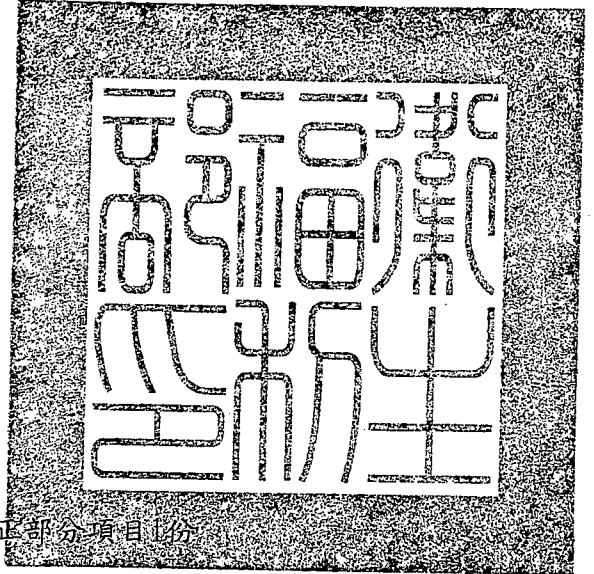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234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部分項目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項目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項目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